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公平，预计金额合理。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三、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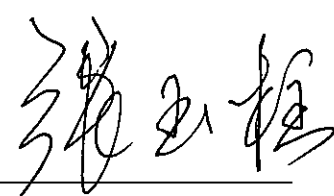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技术力量雄厚，审计经验丰富。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守独立性和职业道德，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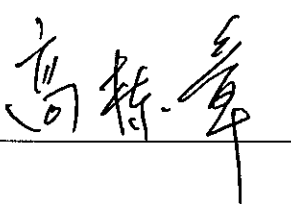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 莉 